

舞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舞钢市统计局文件
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舞发改〔2021〕34号

关于印发《舞钢市重点用能单位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检查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全市各重点用能单位：

现将《舞钢市重点用能单位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检查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舞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舞钢市统计局

2021年7月20日

舞钢市重点用能单位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联合抽查检查实施方案

为营造开放包容、重信守诺、务实高效、安全有序的营商环境，依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、《舞钢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舞政〔2020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舞钢市2021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〉的通知》（舞双随机办〔2021〕5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舞钢市2021年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〉的通知》（舞双随机办〔2021〕4号）的文件要求和《舞钢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实施细则》规定，市发展改革委联合市统计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市重点用能单位进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。

一、检查时间

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

二、检查对象

全市重点用能单位，按照40%的比例抽取，作为检查对象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1. 重点用能单位的检查（市发展改革委）；2. 统计调查、统计执法检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（市统计局）；3. 特种设

备生产、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）。

四、实施检查

成立有随机抽取的市发展改革委执法人员任组长、其他单位执法人员为组员的检查小组。检查小组应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或电话、传真等形式，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，提示准备好相关资料。其中检查活动或检查事项不宜告知的，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，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告知书。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，视情节采取制作现场笔录、初步提取证据、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、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。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可以视情采取书面方式、口头方式、移动执法设备打印等具体方式，相关情况记录于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中，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，要求被检查对象在记录表签字或盖章。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在记录表上签字说明。

五、记录检查结果

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，填写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，并签字确认。对被检查主体涉嫌违法行为如需移送（转办）的，应当在形成检查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移送（转办）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。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1、未发现问题、2、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、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

假、4.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、5.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、6.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、7.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事项、8.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、合格、不合格等。

六、检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将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省级平台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参加联合检查的部门对具体检查过程、检查结果、公示结果应分别依法负责；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各部门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，防止监管脱节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市发展改革委（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股）负责此次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工作组织、协调、指导以及检查情况汇总上报工作。

邮箱：wgsfgw@163.com

联系人：马凯森 0375—7281978

附件：舞钢市重点用能单位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

附件

舞钢市重点用能单位联合抽查 检查情况记录表

检查对象	名称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
	地址	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	
检查单位	检查事项			检查结果
市发展改革委	重点用能单位的检查			
市统计局	统计调查、统计执法检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			
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特种设备生产、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			
处理意见				
备注				

检查对象

执法检查人员

(签字/盖章)

(签字/盖章)

2021 年 月 日

2021 年 月 日

说明：(1) 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：1. 未发现问题 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. 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 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.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.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. 合格 10. 不合格。
(2) 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。(3) 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，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。